公积金提取有疑问
来看热点问题权威解答

一些市民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对提取政策和需要准备的资料存在疑惑。3月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针对近期大家较为关注的一些公积金提取热点问题进行了答复。

问题1

离职后未再就业，能否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重庆本地户口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满两年未再就业，且职工个人账户封存满两年的，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或《失业证》，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外地户口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再就业，且职工个人账户封存半年以上的，提供外地户口证明，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温馨提示：职工个人账户封存两年以上的，可不再提供离职证明（因单位欠缴导致个人账户停缴的除外）。职工在外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照异地转移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问题2

我最近全款买了一套商品住房，我的父母也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吗？

答：职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职工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均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

提取时限：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提取；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也可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提取。

问题3

使用商业贷款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答：须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

①《住房公积金支付商品房购房首付款委托书》（预售或现售）

②《住房公积金支付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信息确认书》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

④《重庆市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现售商品房提取时无需提供）

问题4

租赁商品房，申请按多子女家庭额度办理租房提取的，需要什么资料？

答：须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证明父母和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子女与缴存人未在同一户口簿的，可使用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材料代替）。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023—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咨询。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廖雪梅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民生关注

3个公共停车场计划今年完工

随着城市高速发展，停车已成为市民出行的“刚需”。记者3月4日从市住房城乡建委了解到，我市积极推动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目前，中交智慧停车——广通综合体等3个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计划今年完工。

近日，中交智慧停车——广通综合体主体结构顺利封顶，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该综合体地处两江新区广通街北侧，南邻龙塘湖公园，北邻白云湖公园，地块占地面积4691平方米，建筑面积19415平方米，配备停车位543个。

与此同时，中交智慧停车——马鞍石综合体也完成了竣工预验收，即将正式投入运营。

中交智慧停车——马鞍石综合体位于两江新区金海大道沿线，临近马鞍石大桥公园，用地面积为4269平方米，配备停车位243个。

记者了解到，位于渝中区的人民家园项目——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也在加速推进中。目前，该地下车库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进行顶板施工，预计今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人民家园项目——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位于渝中区人民村社区，南侧为人民路，与大礼堂、人民公园隔街相对，属于人民家园项目的子项目之一，主要包含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和地上房屋改造工程两个部分。其中，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建筑面积约369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48个；地上房屋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5973平方米。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廖雪梅

人民家园项目建设现场　市住房城乡建委供图

雷锋精神闪耀巴渝

重庆命名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

近日，市委宣传部命名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实践活动，持续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不断激发全社会道德建设热情，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本次命名的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60个，其中集体和个人各30个，主要来自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医院等基层一线，覆盖了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条战线。他们立足本职岗位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在道德建设上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委宣传部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大力宣传岗位学雷锋标兵先进模范，推动雷锋精神代代传，引导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共60个）如下：

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

1.万州区公安局红光派出所“秋秋工作室”
2.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六部
3.渝中区望龙门派出所
4.大渡口区八桥镇丽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5.沙坪坝区公安分局红岩派出所
6.国家电网重庆市“红岩电小哥”为民服务站
7.川渝高竹新区税费征管服务中心
8.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9.江津区先锋镇保坪村村民委员会
10.合川区“行知行·合你童行”志愿服务队
11.南川区中医院中医基层指导科
12.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修复团队
13.璧山区图书馆
14.开州区政务信息中心
15.梁平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16.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7.巫溪县珠海实验小学志愿服务队
18.奉节县人民法院“小方调解工作室”
19.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校
20.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1.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
22.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处
23.重庆特园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
24.重庆“雷锋的士”志愿服务队国泰大队
25.重庆医科大学博士生医疗服务团
26.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前厅部
27.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
28.市检察院检察八部
29.重庆邮局海关综合业务科
30.国家电网红岩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潼南分队

第十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1.王鹏　“红·綦”先锋志愿者服务队队员
2.王友碧（女）　云阳县彭咏梧小学教师
3.王炳瑜　九龙坡区融媒体中心总编室记者
4.王朝成　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特警大队四级高级警长
5.王锦霞（女）　南岸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负责人
6.向红　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干部、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7.刘贇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党建部主任
8.刘素云（女）　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东路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9.江海　市城市照明中心江北照明处维护人员
10.许伟东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11.孙华（女）　潼南区杨尚昆故里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
12.苏培军　永川区档案馆一级主任科员
13.李尚发　巫山县官渡镇杨坝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14.肖俊峰　荣昌区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一级警长
15.邱帅青　丰都县水利局规划计划科负责人
16.邹训海　黔江区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17.陈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18.罗成凤（女）　梁平区花季护航志愿者协会会长
19.周灿（女）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科副科长
20.周莉（女）铜梁区大庙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21.莫灼宇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化旅游学院党总支书记
22.黄仁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精神病医院副院长
23.黄文丽（女）　市红十字（垫江）赈济救援队副队长
24.曹友成　重庆八中校长助理、重庆八中宏帆中学副校长
25.崔渝玮（女）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26.淳光劼（女）　万盛经开区万盛街道万北一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妇联主席
27.彭宁峰　市生态环境局团委副书记、组织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28.彭颖捷（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29.鲁光红　城口县司法局修齐司法所所长
30.曾艳（女）　忠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忠州博物馆馆长